

## 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授課老師：林宗耀

†授課講義請勿引用  
[參考文獻：李榮謙(2019),  
第2章]

### 4-1 法律依據(法幣與中央銀行法)

- 第13條：中華民國貨幣，由本行發行之。本行發行之貨幣為**國幣**，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一切支付，具有**法償效力**。貨幣之印製及鑄造，由本行設廠專營並管理之。
- 第15條：國幣之基本單位為圓，輔幣為角、分，拾分為壹角，拾角為壹圓。...
- 央行對於**新臺幣法償效力之說明**\*
  - (1) 新臺幣為國幣，於我國境內所從事之交易，應以新臺幣來表示、記錄及結算
  - (2) 商家不應拒絕以新臺幣現金為交易之支付，除非法令另有規定或依契約約定(如線上交易、無人銷售、自助服務等情況)
  - (3) 依「管理外匯條例」第8條規定，於我國境內所從事之交易，其款項之收付，仍不得以外幣現鈔為之

\*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，「新台幣法償效力之說明」，2018/09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3

## 4 命令貨幣

- **命令貨幣暨法定貨幣**(fiat money，簡稱**法幣**，或稱**法令貨幣**)係政府**依法賦予法償效力**的券幣，令其為**法償貨幣**(legal tender)
  - **法幣**本質上不具任何有意義的商業或內在價值(**intrinsic value**)
  - 當法償貨幣被債務人用來作清償債務時，依法債權人必須接受，不得拒絕
  - 「債權人如拒絕接受，應負受領遲延之責」\*
- **法幣的優點**：生產成本極低(通常低於面值)、易於攜帶
- **法幣的缺點**：保存的安全性較低、運送風險較高

\*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，「新台幣法償效力之說明」，2018/09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2

### 4-1

- (1) ⇒ 新臺幣為法幣，為交易媒介與計價單位
- (2) ⇒ 原則商家雖不應拒收，但依法令或約定仍可拒絕接受新臺幣現金支付方式
  - 「選罷法」第32條規定，選舉保證金不能以硬幣繳納\*
  - 許多國家均有類似「可拒絕現金支付」的觀點，包括日本、丹麥、美國、澳洲、加拿大、瑞典等
  - 中國大陸人行則採較嚴格規定，除非依法，單位或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拒收人民幣現金
- (3) ⇒ 外幣現鈔在台灣不得做為法償貨幣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4

## 4-2 法幣的信用貨幣基礎

- 法幣是一種**信用貨幣**(credit money)
  - 法幣通常由政府單位(如中央銀行)發行並管理
  - 法幣如新臺幣依法雖有發行準備規定...
    - 央行法第16條：本行發行及委託發行之貨幣，應以金銀、外匯、合格票據及有價證券，折值**十足準備**。硬幣免提發行準備。(註：國庫券與公債皆屬合格有價證券)
  - 但事實上，政府發行的券幣為**不可兌換的貨幣**(nonconvertible money)，政府並無兌償義務(例如以等值的黃金兌現)
  - 法幣的價值與政府權威及**信用**有關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5

## 補充說明：發行準備的內涵<sup>¶</sup>

- 可區分為現金準備與保證準備
  - 現金準備包括金銀等貴金屬與外匯
  - 保證準備則包括合格票據及有價證券(如國庫券與公債)
- 根據**1979年**修正的央行法，目前我國貨幣發行係採**十足準備的伸縮性發行制度**
  - 發行準備中只有部分現金準備(即非十足現金準備)
  - 2018年底，新台幣鈔券發行準備中，**黃金**準備占比**25%**，**外匯**準備則占**75%**

<sup>¶</sup>參見李榮謙(2019), 頁49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6

### 4-2.1 信用貨幣的本質

- 信用貨幣的價值基本上跟發行準備或本身是否具有內在商品價值**無關**
- 法幣由政府單位發行管理，為不可兌換貨幣且無內在商品價值，其貨幣價值其實係建立在大眾對政府(及發行者)認知上的權威與信用(**the perceived authority and creditworthiness**)
  - 大眾願意接受法幣作為交易媒介係基於對政府的信心，相信政府會維繫法幣的購買力
  - 從**信用貨幣體系**的角度來看，中央銀行法第16條有關發行準備的規定雖有部分的**宣示效果**，但維繫大眾對幣值的信心，仍需仰賴政府對通貨妥善的管理，以及「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定」(中央銀行法第2條)的決心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7

### 4-2.2 貨幣管理的重要性

- 若大眾喪失信心，即便是法幣，其交易媒介角色也可能被其他資產所取代
  - 例如改採商品貨幣或甚至以外國鈔券作為支付工具
- 政府法令固然賦予法幣的法償地位，但只靠法律條件不足以保證法幣成為市場普遍接受的交易媒介
  - 例如在經濟與社會極端不安定的時期
- 因此，「設若貨幣管理當局(及政府)係稱職而有誠信，法幣就會是穩定、可靠且極具效能(的交易媒介)」\*

\*König, Susanne (2001) "The Evolution of Money, From Commodity Money to E-Money," July 6th.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8

## 4-2.2

- 在信用貨幣體系下，須仰賴政府及其貨幣管理當局(即央行)保持物價穩定與幣值的可測性，以維繫大眾對法幣的信心
  - 參見中央銀行法第2條

052020

貨銀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9

## 5 其他現代主要支付工具

- 政府發行的紙鈔雖是法幣，但並非唯一作為支付工具的信用貨幣
- 其他以紙張為基礎的主要支付工具尚包括支票與本票
- 非紙張的支付工具則有電子貨幣與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的支付方式(簡稱電子支付方法)
  - 電子支付方式包括電子通匯轉帳與行動支付等等

052020

貨銀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10

## 5-1 支票與本票

- 非政府單位所發行的支票(checks)與本票(promissory notes)係典型的「信用貨幣」
- 支票與本票係個人發出的一種支付指令與書面承諾
  - 銀行支票：指定銀行為付款人
  - 本票：以本人(即發票的個人或公司行號本身)為付款人

052020

貨銀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11

## 5-1.1 支票與本票有何不同? 11

- 本票的性質為信用票據
  - 由發票人簽發一定金額，於指定的到期日，由發票人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
  - 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
- 支票的性質為支付工具
  - 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，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，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
  - 「金融業者」，除保付支票情形外，並非票據債務人，僅於受有發票人之付款委託時，始具有付款義務
- 在借貸關係中，需要票據作為擔保時，原則上以「本票」之追索效果債權人最為有利；但是...

11取材自輔仁大學法學院，法律服務中心 <<http://lawinfo.lmcc.fju.edu.tw/>>

052020

貨銀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12

### 5-1.2 使用或接受支票的相對優勢

- 「支票須經由銀行等金融業者付款，所以執票人不需要找到發票人來請求付款，...執票人只要將支票直接存入銀行就可兌換現金，**較本票更為方便使用**」
- 「由於支票的票據信用狀況屬於公開訊息，當發票人在一年內因為存款不足而遭退票，且未經申請清償註記達到三張時，就會成為銀行拒絕往來戶，所以對一個講究債信的商人而言，更會謹慎小心不讓開立的支票退票」\*

\* 取自：[法律暨智財管理服務/普華法律時事漫談](https://www.pwc.tw/zh/services/legal/point-view/legal-clouds/legal-clouds-1708-1.html)，PWC 臺灣，10/10/18  
<<https://www.pwc.tw/zh/services/legal/point-view/legal-clouds/legal-clouds-1708-1.html>>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13

### 5-1.3 票據作為支付工具之優缺點

- **優點**
  - 降低貨幣運送與大額交易成本
  - 從而改善支付系統與經濟運作效率
- **缺點**
  - 票據使用可能有區域的限制與時間的考量
  - 票據如支票兌現仍需要相當時間
  - 票據如支票處理過程較複雜(例如交換、清算)，需較高的成本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14

## 5-2 電子支付工具與支付方式

- 由於電算資訊技術進步，使得電子支付系統(electronic payment systems, EPSs)如EFTS(electronic funds transfer system, 電子支付劃撥(轉帳)系統)蓬勃發展
- 透過**信用卡**、金融卡(以前是ATM提款卡)或**轉帳卡(debit card)**等工具，讓民眾得以利用EFTS作存款帳戶轉帳(即貨幣結算)來完成交易支付
- 現今貨幣金融機構如央行與商業銀行以及企業體之間也都利用EFTS做資金移轉與收付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15

### 5-2.1 補充說明：轉帳卡與信用卡

- **轉帳卡**讓消費者購買商品時利用電子轉帳方式，**直接**將款項由消費者銀行帳戶轉入商家帳戶
  - 跟信用卡差異在於，無**延遲支付**的時間落後，有較低的**信用風險**
  - 就功能而言，轉帳卡與信用卡**皆非真正貨幣**
  - 轉帳卡的作用基本上是給銀行**轉帳**的指示
- **信用卡**雖然俗稱「塑膠貨幣」(plastic money)，但其實是一種類似銀行事先承諾放款的信用額度
  - 利用信用卡交易所做的支付，不同於使用現金，實際並未完成清算程序，其中消費者所發生的負債，最終仍需使用貨幣來償還
  - 信用卡雖可作為交易媒介，但消費者使用後會發生負債，故而不具價值儲藏功能
  - 信用卡本身亦不可作為計價單位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16

## 5-2.2 EPSs與EFTS的主要經濟效益

- 可降低票據交換與實體貨幣運送成本(例如準備零錢或找零等)
- 改善以紙張為基礎的支付方式，而**減少使用券幣或支票**
- 這些電子支付工具與系統的普及著實幫助降低整體交易成本，更帶領爾後**電子貨幣**的問世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17

## 5-3 電子貨幣

- **電子貨幣(electronic money)**係因應電子商務發展並利用電子支付系統所產生的無實體貨幣
- 雖然**電子支付工具**如信用卡使用方便也相當普及，但隱密性不足，也不適合作日常**小額交易**支付之用
  - 例如搭公車(使用信用卡的交易成本可能大於支付物價的金額)
  - 但...使用鈔券或支票也存在無效率的問題(找零、票據交換等等)
- 電子貨幣的利基
  - 跟券幣一樣可以有絕對的匿名性(**be absolutely anonymous**)
  - 適合做日常小額支付
  - 能夠具有貨幣價值與消費者信心(類似如現金，以法償貨幣身分，作為抵押或保證)，可以普遍被接受做為交易媒介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18

## 5-3.1 電子貨幣的本質

- 電子貨幣有許多不同名稱
  - 數位現金(**digital cash**)、數位貨幣(**digital money**)、E-cash等
- 電子貨幣屬無實體交易媒介，為擁有價值儲藏功能的數位支付資訊(**digital payment message**)
  - 通常以置入特殊晶片與軟體的塑膠卡片或行動裝置(如**手機**)為載具
  - 並未連結特定銀行帳戶(**vs轉帳卡**)，支付清算無須銀行介入
  - 載具上以數位資訊記載帳戶或錢包餘額，為持有者(持卡人)所有，為無記名
  - 交易支付清算的結果會呈現該餘額調整，而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紀錄
  - 通常以法償貨幣作為儲值面額或作為金額移轉的計算單位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19

## 5-3.2 電子貨幣的種類

- **儲值卡**與預付卡
  - 悠遊卡、一卡通、香港的八達通卡
  - 必須是多用途的支付工具
    - 單一用途的預付卡如電話卡**並非電子貨幣**
- **電子現金**
- **電子支票**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20



### 5-3.3 儲值卡

- **儲值卡** (stored value card)外形類似轉帳卡或信用卡，惟主要差異在於
  - 事先存入的**固定金額資料**
  - 類似通貨，其所有權多屬**無記名**
- 儲值卡中，較先進的形式為**智慧卡**(smart card)
  - 卡片內含電腦晶片，消費者如有需要可透過ATM、個人電腦或電話，從其銀行帳戶下載儲存數位現金到卡片上
- **智慧卡**除可進行消費者與商店或消費者與銀行間的資金移轉外，**最新發展**尚可透過簡單媒介(例如**無線傳輸**)作不同持卡消費者之間的資金移轉
  - Mondex智慧卡更可同時記存5種貨幣，更有利作跨國交易支付

052020

貨銀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21

### 5-3.4 電子現金

- **電子現金**(e-cash)係網路上用來購買商品或勞務的一種非卡片形式的電子貨幣
  - 消費者在銀行開戶，其帳戶藉由網路連線，可將電子現金轉至個人電腦(e.g.電子錢包)，讓消費者能夠直接上網購物
  - 該現金具匿名及隱密性
  - 消費者上線跟電商購買商品後，電子現金透過軟體自動由其電腦轉至商家的電腦(電子錢包)\*
  - 其間，商家須與電子銀行(e-bank，即電子現金發行者)確認電子貨幣的有效性
- 當然，**e-cash**可交換實體通貨存到實體銀行帳戶

052020

貨銀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22

### 5-3.5 電子支票

- **電子支票**(e-checks)允許消費者透過網路從事款項支付，其過程類似採傳統紙張支票的支付方式，但無須利用實體支票進行兌現
  - 消費者利用個人電腦簽發支票傳送給受款人(電子簽章)，後者再轉傳給銀行，待受款人銀行確認為有效電子支票後(包括電子簽章認證)，貨幣款項即可由付款人銀行帳戶轉至受款人銀行帳戶
- 牽涉較少的處理程序，安全性較高(透過真偽鑑定、加密、數位簽章，且無須實體運送等等)
  - 使用電子支票要比傳統紙張支票來得簡便且成本較低
  - 根據專家估計，利用電子支票較之紙張支票約可節省約1/3的交易成本

052020

貨銀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23

### 5-4 電子支付系統與支付方法

- 以實體工具例如**通貨與支票**作為支付工具，仍有相當明顯的交易成本，而電子支付方法可大幅降低該成本
- **電子支付方法**(electronic method of payment, EMOP)係利用電子通訊技術來進行款項收支、資金移轉(如EFTS)，並處理交易支付包括交割、結算與清算等事務
  - 最初係用於處理金融同業包括銀行與央行間交易的資金移轉
- **EMOP普及對經濟的影響**
  - 交易成本下降
  - 信用擴張
  - 貨幣需求減少(因金融工具或資產的變現成本下降)

052020

貨銀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24

### 5-4.1 美國的電子支付系統

- Fedwire，美國央行與金融同業間資金移轉
- CHIPS (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)，用於金融同業間大額資金轉帳
- ACH (automated clearing house)「自動結算所」，用於金融同業間小額或區域性資金轉帳
- SWIFT (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-telecommunications Financial Transfers)，用於國際金融同業間資金轉帳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25

### 5-4.2 我國主要電子支付系統

- **央行同資系統**(即「中央銀行同業資金電子化調撥清算系統」，簡稱**同資系統**)
  - 辦理**金融機構間**資金轉帳、**央行與金融機構間**資金收付、以及票據交換與金資網路系統清算等業務
- 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中的**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**(應用ACH原理，故又稱**ACH代收代付**業務)
  - 以電子資料處理方式辦理小額代收與代付的**跨行轉帳**交易(個人跟業者間)
  - 如代收**水電費、電話費、分期付款、或代付薪資轉帳、現金股利發放及退稅**等
- **金資跨行支付結算系統**(財金資訊網路系統)
  - 主要辦理**跨行通匯\***、自動提款轉帳(ATM)(個人之間)、金融電子資料交換(例如電子簽章)等支付結算業務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26

### 我國主要支付系統交易現況(2019)

		交易筆數(萬筆)	金額(新台幣兆元)
<b>中央銀行同資系統</b>		<b>73.20</b>	<b>482.48</b>
<b>票據交換結算系統</b>		<b>20,788.50</b>	<b>18.04</b>
	票據交換	8,359.07	14.94
	ACH代收代付	12,429.43	3.10
<b>金資跨行支付結算系統*</b>		<b>85,646.85</b>	<b>160.76</b>
	跨行匯款	11,291.88	139.24
	ATM跨行提款及轉帳	61,803.80	10.16
	其他**	12,551.17	11.36

資料來源：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，2020年4月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27

### 5-4.3 跟**同資系統**連接之其他支付系統

- 信用卡結算系統(聯合信用卡中心)
  - 辦理信用卡款項收付作業
- 外幣結算平台(財金公司)
  - 提供外幣與新台幣間的交易交割服務(2019年營運金額約NT\$62兆)
  - 該平台目前提供美元、人民幣、日圓、歐元及澳幣等5種外幣匯款功能

052020

貨幣2020\_貨幣與支付系統的演進(Part 2)

28

## 5-4.3

- 其他證券清算系統
  -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(央行)
    - 辦理公債、國庫券等債券之**登錄、清算、交割**相關業務
  - 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(集保結算所)
    - 簡稱**票券系統\***
    - 處理短期票券(如融資性商業本票)交易相關的保管結算交割(即帳簿劃撥)作業
  -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(證券櫃檯買賣中心)
    - 辦理公債發行交易之**結算**業務
  - 證券劃撥結算系統(證券交易所)
    - 處理證券交易相關的款項支付與證券交割業務

Fin